附件一：开票及付款信息 ：

甲方名称（盖章）：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02902081500794C　纳税识别号：911402230562663 0XQ

地　　址：江苏盐城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28）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电　　话：0515-81600563　电　　话：0352- 331291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开 户 行：工行广灵县支行

开 户 账 号：531363386122　开 户 账 号：0504 0470 2920 0130 334

附件二：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价款：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物理形态	包装容器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盐	HW49	900-046-49	600	固态	吨袋	3700	C1

备注：1. 预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2220000 元），其中价款贰佰零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2094339.62 元）、税款 壹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125660.38 元）。
2. 最终以实际进厂量及处置服务费单价确定本合同结算价款。
3. 本表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 6%税率、包含运费。

甲方（盖章）：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军国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以上两个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意 向 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意向书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包装（HW49:900-041-49）、废滤料（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污水处理工序废 RO 膜（HW49:900-041-49）、纯水制备工序废 RO 膜(HW13:900-015-13)。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三、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处置合同发生的处置费用可由本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冲减。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意向书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意向书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九、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

甲方盖章：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邵其亮
甲方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	乙方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联 系 人：陈 晨	联 系 人：张 群
电 话：17788321109	电 话：1515259111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

乙方：南阳汉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镇平县工业园区航天北路 196 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　处置废物名称、代码

废物名称：废钒钛系催化剂

废物类别代码：HW50（772-007-50）

数量：约 135.7 吨（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二、　处置危险废物资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产生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烧结，不可再生的)，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包含 HW50,772-007-50 的资质。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处置甲方委托的废催化剂，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三、 废物运输

1、由甲方负责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为保证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

3、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四、 本协议为甲方废钒钛系催化剂处置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签字：陈晨	签字：樊晓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
日期：2019.1.24	日期：2019.1.24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科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环保科技城垃圾中转站

为了搞好环科城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相关事宜双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全年缴纳乙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二、甲方必须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倒入到环科城垃圾中转站丢放在厂区的垃圾车箱内（非生活垃圾不得倒入）。

三、乙方必须及时清运甲方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更换垃圾箱。如有服务不到位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纠正，二日内乙方仍然没有纠正的，甲方则按日折计扣减乙方服务费。

四、甲方确保乙方垃圾清运车辆在厂区内的正常通行，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垃圾清运的，造成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如有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需委托乙方清运填埋的，双方另行商定清运填埋费用。

六、付款方式：垃圾清运、处置等费用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50%，其余 50%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全部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负责所有车辆、清运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本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2018年1月1日

附件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08150079-4
法定代表人	刘安阳	联系电话	18659760116
联系人	赖晓清	联系电话	15351556161
传真	0515-88510388	电子邮箱	18842423@qq.com
地址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北纬 33° 26′，东经 120°16′）		
预案名称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罗春云	报送时间	2017.12.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 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 12月25日		
备案编号	320902-2017-011-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磊	经办人	刘卫华